



系统治理 多元修复 护航发展

湛江法院筑牢海洋生态保护法治屏障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陈小漫

治罪与治理并重,有效保障海洋生态环境;创新多元修复机制,凝聚多方守护海洋生态环境力量;定制“法治组合拳”,助推海洋牧场经济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广东省湛江市两级法院坚持以“系统治理、多元修复、护航发展”三维赋能,为该市21万平方公里的海域生态筑牢坚实的司法屏障。

推动长效治理

海风轻吹,浪花舒卷,“徐闻珊瑚礁国家级保护区”的标牌在沙滩上高高耸立。村民黄某某站在标牌下,心情如潮水一般难以平静——5年前,因为在这片沙滩上捡了些“石头”,竟然触犯了刑法。

2020年6月,黄某某等人为了赚取外快,挖挖沙滩上的珊瑚碎枝卖给某某某,层层转手,由周某统筹售卖,经营水族馆生意的谢某某收购了这些珊瑚碎枝。经公安机关侦查,涉案珊瑚碎枝总量达4万余公斤。2021年12月,徐闻县人民法院一审对涉案11名被告人均判处实刑,谢某某、周某等9人不服,提起上诉。

案件进入湛江中级人民法院后,承办法官张春燕前往案发地走访,发现“珊瑚碎枝”在当地渔民眼中不过是“海浪冲上来的石头”。

“珊瑚碎枝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珊瑚的骨骼,在海岸防护、生态循环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在珊瑚自然

保护区内大规模挖挖必然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在走访过程中,张春燕便对渔民进行科普与普法宣传。

张春燕认为,司法机关不能只做“生态判官”,更要当“普法桥梁”。最终,湛江中院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依法改判,对组织收购的主犯周某、谢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对居间倒卖、运输者冯某某等人判处缓刑;对挖挖者黄某某等人免于刑事处罚;对受雇搬运的3名水族馆店员宣告无罪。

判决不是终点。为推动类案治理,筑牢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网,湛江中院向徐闻县农业农村局制发专项司法建议书,推动7个相关部门组成“护礁联盟”,形成跨部门协同保护合力。

今年4月,徐闻法院会同检察机关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发出全国首份“珊瑚礁司法保护令”,填补了珊瑚礁专项司法保护领域的制度空白。

如今,望着曾经的采挖点立起的司法保护令牌,黄某某终于理解了那些“石头”承载的生态重量。

创新修复机制

夏日炎炎,麻章区太平镇龙头角头村的红树林地,大片红树林郁郁葱葱,长势良好。然而,5年前,有一片红树林曾遭遇严重破坏。

2022年6月,陈某某等3人在租赁的80亩滩涂上扩建丁养殖塘,该鱼塘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类型为红树林地。为增加养殖面积,3人雇请挖掘机清理鱼塘内的红树林,造成107亩红树林遭到损害。案发

后,3人主动投案,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对被破坏的红树林采取修复措施,在专业机构指导下,补种红树林33.4亩。经评估,红树林修复期间生态服务功能损失42万余元。

“尽管3名被告人已补种林木,但在修复期间,仍会产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他们也应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最终,麻章区人民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对陈某某等3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判令通过认购碳汇方式赔偿生态损失42万余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

承办法官朱武在判后表示,红树林是固碳储碳、应对气候变化的“海洋绿肺”,是海洋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净化海洋环境、稳固海岸带及调节海洋生态平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该案从植被补种和服务功能弥补两个层面,实现了对受损海洋生态环境的全面修复。

这是湛江法院积极构建“海洋生态司法屏障”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湛江法院在金牛岛、南村、乌石港、高桥镇等自然保护区,设立13处红树林巡回法庭与司法保护工作室,推行“就地立案、审判、调解、执行、普法”五位一体办案机制,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触角延伸至最前沿。

为凝聚守护合力,湛江法院还与自然资源部门携手搭建“林长+森林法官”联动平台,与红树林管理部门签订协同保护框架协议,凝聚起生态保护的合力。

打出法治“组合拳”

在广袤的南海之滨,有一种“黄金鱼”凭借其独特的美味,带动了一方经济的繁荣,并成为海洋经济中的一颗明珠。湛江也因为金鲳鱼产业而被誉为“中国金鲳鱼之都”。

活跃的交易市场背后,难免有利欲熏心者蠢蠢欲动。

2019年至2023年间,陈某某纠集他人驾驶快艇多次到雷州湾的养殖场盗窃金鲳鱼。此外,在2020年至2023年每年伏季休渔期间,陈某某纠集他人到雷州湾海域违规使用电网等工具非法捕捞,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经检察机关深入调查,最终认定陈某某等人盗窃金鲳鱼的总价值为81.7万余元。

今年3月,湛江中院终审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其他人员也分别被处以不同的刑罚。法槌落下,雷州湾的养殖户无不拍手称快。向海而生,发展与保护始终相辅相成。为护航海洋牧场经济高质量发展,湛江法院打出法治“组合拳”:建立18项服务海洋强市特色司法机制,携手广州海事法院构建“属地化解—管辖审查—审判执行”全流程协作体系,为产业发展夯实法治根基;高效审结涉海洋牧场案件32件。

湛江向海图强的足迹,始终烙印着法治护航的痕迹。三千亿级海洋产业集群在潮涌中的崛起,离不开湛江法院注入的司法力量。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在攻克大案要案中淬炼审判本领

记全国模范法官、合肥中院刑一庭庭长汪蕾

“办理复杂刑事案件,尤其是大案要案,往往面临多重挑战,需要法官兼具专业能力与责任担当,以‘敢啃硬骨头’的精神攻坚克难……”今年2月,在国家法官学院举行的“如何做好一名好法官”主题论坛上,全国模范法官、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汪蕾受邀作主旨发言,分享自己的审判经验和感悟。

这些经验是汪蕾扎根刑事审判一线14年,从2000多起案件中慢慢积累起来的。在庄严的法庭上,她执法律利剑,依法惩治犯罪,办理了多起在全省乃至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在法庭外,她以拳拳之心,努力修复犯罪行为破坏的社会关系,做好矛盾纠纷的定分止争。

勇挑重担

合肥中院刑一庭主要负责审判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一审刑事案件以及二审刑事案件等,其中不乏疑难案件、热点案件,不仅审理起来难度大,还时刻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监督。

“遇到这类案件,办案法官往往要顶着巨大压力,汪蕾总是靠前站,主动挑担子。”让合肥中院刑一庭审判员汤中杰佩服的是,无论案情多么盘根错节,汪蕾总是能梳理出清晰的审理思路。

在办理一起社会关注的利用职务犯罪二审案件时,汪蕾仔细审查证据后发现,该案存在疑点,特别是关键证人证言有违常理,认定被告人犯罪事实不清。“拿掉”罪名,势必会引起受害人的不满,甚至引来无端揣测和质疑,但汪蕾顶住压力,忠于事实、法律和证据,对案进行依法宣判。

“在刑事审判实践中,必须以证据裁判为纲,准确认定事实,这不仅是法律原则的刚性要求,更是实现司法公正的生命线。”汪蕾坚定地说。

某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董某某受贿案、某市政协原主席某某受贿案等,都是汪蕾主办的重大案件。她把每一次挑战都作为学习机会,在实战中淬炼自己的专业能力。

“把一个案件吃透了,以后遇到同类型的案件就顺手了,就像‘闯关升级’一样,让人很有成就感。”汪蕾说。

定分止争

在初入刑事审判战线时,汪蕾受理了一起故意伤害二审刑事案件,发现被告人练过拳击,在被害人酒后挑衅时,打了被害人一拳,致被害人倒地,后脑勺撞在水泥台阶,成为植物人。

“这一拳击溃了两个家庭,令人特别惋惜。”汪蕾认为不能就案办案,遂花费大量时间开展调解工作,为被害人争取到10万元医疗费。被告人获得了被害人家属谅解,又有法定自首情节,二审获得了减刑。

正当汪蕾为案件得到更妥善的处理感到欣慰时,被害人家属却反悔了,对她大加指责,但汪蕾咽下委屈,耐心地被害人家属释法说理。半个月后,被害人家属找到她,为自己的情绪化行为真诚地向她道歉。

“这次经历是我审判生涯中宝贵的一课,我深刻认识到群众来法院不是‘走程序’的,‘司法为民’是要真正给群众解决问题。”汪蕾说。

汪蕾关注案件发生的原因和背景,矛盾的化解,判决后的效果以及犯罪行为所破坏社会关系的修复,对于被害人及其亲友,认真听取诉求,了解他们的真实意愿,对于被告人及其亲友,敦促他们真诚赔礼道歉,积极赔偿损失,争取得到谅解,同时还注重借助多元调解力量,寻找案结事了平衡点。

“案件办理中的释法说理也是定分止争的重要方式。”汪蕾会反复推敲裁判文书的每个字句,逐一回应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解、辩护意见,让裁判文书论证充分、逻辑严谨。

千字当头

对于汪蕾的“拼”,同是女法官的合肥中院刑一庭审判员高晓云有时会心疼。

“记得汪蕾主审某某等31人重大涉黑案件时,她正好在怀孕期间,脚肿得穿不下鞋,庭审从早开到晚有十多个小时,一连开了一个多星期,她就在审判席后放个凳子垫脚,硬撑着开庭。”高晓云说。

完成庭审后,汪蕾撰写判决书600多页,审理报告800多页。2020年11月,在汪蕾和同事的努力下,这起案件高效顺利审结。部分被告人上诉后,被二审法院驳回,维持原判。

汪蕾认为,案件审结并不是工作的终点,要将自己办案的经验总结提炼,交给年轻的法官和法官助理,让他们少走弯路。

在汪蕾的带领下,合肥中院刑一庭被评为全省法院系统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因工作能力突出,她获评全国模范法官、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山东邹城:打造“产业链+行政复议”模式为企业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本报讯 记者梁平妮 通讯员张成 马致兴 记者近日从山东省邹城市司法局了解到,该市今年推出《行政复议护航企业发展工作方案》,打造“产业链+行政复议”模式,通过“定制+普惠”双轮驱动,将法治服务嵌入产业发展全链条。

据介绍,邹城市16个镇街和重点园区实现“济宁云复议”二维码全覆盖,企业扫码即可完成复议申请,法律文书电子送达率达100%;28家重点企业接受专项调研,10场定制化法治讲堂精准破解产业链共性法律难题;创新办案机制,建立“调解优先+府院联动”双轨模式,今年已促成6起涉企争议和解,涉企案件调解率较去年同期提升40%。此外,邹城市打造两处行政复议助企联络站,12名专职助企联络员为企业服务,今年以来,该市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量同比下降20%。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邹城市将深化‘产业链+法治体检’工程,建立重点产业行政复议案例库,开发智能法律风险预警系统,以数字化转型推动行政复议服务能级提升,让法治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助推器。”邹城市司法局局长周亚光说。

北京西城区法院通报涉预付式消费纠纷审理情况 “示范裁判+类案调解”促进纠纷实质化解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外通报涉预付式消费纠纷案件审理情况,并介绍了相关典型案例。针对此类案件近年来出现的消费者举证困难、责任主体认定复杂等特点,西城法院通过构建“示范裁判+类案调解”模式,促进纠纷实质化解,同时强化“立审执一体化”衔接,保障消费者胜诉权益得到及时兑现。

据介绍,2022年至2025年上半年,西城法院审理涉预付式消费纠纷案件数量呈现上升趋势,从2022年的804件,增长至2023年的1181件,2024年进一步增至1583件,2025年上半年收案已达892件,其中教育培训类占比约30%,运动健身类占比约18%,美容美发类占比约14%。

此类案件中,经营者“失联跑路”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是引发纠纷的主要原因,服务质量不达标次之。此外,纠纷起因还涉及虚假宣传、服务场所擅自变更等情形。消费者普遍存在证据意识薄弱、取证能力不足等问题,且双方合同、消费记录、剩余费用等关键证据多由经营者留存,致使消费者在客观上存在举证困难。

针对上述情形,西城法院加大对涉预付式消费纠纷案件的调研力度,明确法律适用标准,注重从系统上、整体上把握,确保案件裁判尺度统一。在日常工作中选取典型案例进行示范性判决,以典型案例处理引导类案调解,促进纠纷实质化解。此外,西城法院联合基层调解组织、行业协会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开展调解员专项培训,拓展多元解纷渠道。

南通海门检察院:法治护航“华侨村”发展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卢志坚 赵强初

“孩子在国外工作,我自己在家总担心被骗,有你们在,孩子这下能安心了!”近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林西村的侨眷张阿姨,拉着前来探望的海门区人民检察院干警付继博与该村党总支书记顾叶舟的手说。

20世纪90年代,林西村的不少村民发挥敢拼敢闯的精神,积极拓展家纺产品海外贸易,村民足迹遍布40多个国家和地区。2011年该村被江苏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命名为全省首个“华侨村”。

随着大量村民前往海外发展,也带来了留守侨眷权益保障、涉侨法律咨询增多等新需求。针对这一实际情况,2023年开始,海门区检察院以检察官进网格为抓手,依托区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常态化开展下沉服务,做好涉侨法治宣讲、纠纷调解等工作。

今年3月,检察官方其春下沉网格时,专门结合涉侨政策法规,检察机关依法保护侨胞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向侨商代表进行了答疑解惑。

2024年11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贯彻《意见》精神,今年5月,该院与当地侨联以及志愿者在林西村建立了三方联动机制,该机制明确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法律监督职能,有效解决涉侨法律纠纷。

2024年以来,海门区检察院已组织开展反诈宣传、涉侨政策法规宣讲等活动10余场次,惠及侨商侨眷300余人次。该院副检察长陈东表示,下一步,该院还将通过定期走访、专项普法、案件回访等方式,持续深化机制运行,为“华侨村”的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法治服务。

针对暑期溺水事故易多发特点,连日来,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横街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的防溺水意识和自救能力。因为民警在辖区虎跳崖漂流景点向工作人员讲解防溺水知识。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裴丽雅 徐露 摄



“快!再快一点!”

景德镇民警见义勇为救起溺水群众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刘静 郭艳美

“聂所从水里托举我起,不仅是挽救了我的生命,更是挽救了我的整个家庭!”7月22日,溺水后获救的陆先生带着精心制作的锦旗来到江西省景德镇市公安局,言语间满是激动与感激。

7月的景德镇,骄阳似火,昌江河畔成了市民游客消暑纳凉的好去处。7月19日星期六下午5时,从深圳回景德镇探亲的陆先生,也带着孩子来到戴家弄附近的昌江河水域游泳。

碧绿的河水吸引着陆先生,他在腰间系着漂浮物,径直向河中心游去。可当他快靠近河心时,风浪突然变大,他瞬间呛了几口水,一时间脚阵全乱,慌乱中,他急忙伸手去抓

身后的漂浮物,没想到更糟的事发生了——拉扯间,漂浮物的线断了,很快便顺着湍急的水流飘远了。

失去平衡的陆先生在水中拼命挣扎,体力迅速耗尽,呛水越来越频繁,整个人在水面上沉浮不定,情况万分危急。

这惊险的一幕,恰好被正在附近游泳的景德镇市拘留所副所长聂华看在眼里。多年公安工作练就的敏锐直觉,让他瞬间警觉:“不好,有人溺水!”没有丝毫迟疑,聂华立刻朝着那扑腾人影奋力游去。当时所处的水域有十余米深,聂华顾不上多想,脑中只有一个念头:“快!再快一点!”

游到陆先生身边时,对方已接近虚脱,慌乱中本能的挣扎给救援增添了不少难度。聂华一边沉声安抚“别慌,抓住浮漂”,一边迅速将自己的浮漂递过去,先帮陆先生在水中稳住身形。随后,他全力托起比自己身材更高的陆先生,凭借着沉稳的判断和有力的动作,顶着水流奋力向岸

边游去。

短短二十几米的距离,在这场与死神的赛跑中显得格外漫长。最终,聂华拼尽全力,成功将陆先生安全护送上岸。

刚上岸时,陆先生脸色苍白,呼吸急促,浑身乏力。结合当时的高温天气和溺水情况,聂华当即判断他可能中暑了。凭借日常积累的急救知识,他立刻对陆先生进行施救。渐渐地,陆先生的气息逐渐平稳,状态也慢慢好转。

“要不是聂所,我今天真就危险了!”缓过神的陆先生紧紧握住聂华的手,声音里满是后怕与感激。聂华在危急时刻的冷静、专业和果断,不仅挽救了一条生命,更向社会传递了见义勇为的正能量。

“生死就在一瞬间,确实惊险。但我是公安民警,守护群众安全是本职,换成所里任何一个同事,也都会这么做。”聂华简单的话语,道出了公安队伍“危急时刻显担当”的职业底色。